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10年7月份

- 1日 △中央銀行券幣數位博物館推出「人權鬥士」線上主題特展。
△因應疫情，金管會發布強化本國銀行持續發揮金融中介功能之協助措施，延後一年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危機後改革定案文件」，以及延後實施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應符合2%之內部管理資本要求，以支持企業及民眾資金需求。
- 2日 △為避免每月臨時工作津貼超過高於月基本工資，影響參加臨時工作之失業者返回一般就業職場之意願，勞動部修正「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範臨時工作津貼一個月合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
- 7日 △勞動部修正「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擴大適用範圍，由原定限於110年4月30日已參加就業保險者，放寬為4月全月有就業保險紀錄者，受理申請時間自110年7月12日起至8月31日止。
△勞動部修正「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擴大「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之生活補貼」補助範圍，並延長申請期限至110年8月9日。
- 8日 △勞動部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針對一定資格之全時受僱勞工發給一次性生活補貼，受理申請期間自110年7月12日起至8月31日止。
△勞動部修正「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將持有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納入計畫，使其度過疫情影響。
- 12日 △為減緩疫情對就業市場之衝擊，勞動部修正「安穩僱用計畫」，透過鼓勵雇主僱用及勞工就業獎勵，促進勞雇雙方媒合。
- 21日 △金管會修正「銀行申請兼營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應遵循之規定」，主要包括增訂銀行與海外關係企業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限額基礎以銀行核算基數計算之規定，以擴大買賣額度，並放寬取得海外子行發行之公司債之限制，以滿足海外子行籌措資金需求。

- 29日 △勞動部修正「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增訂雇主應以不定期或一年以上之定期契約僱用勞工，始符獎助範疇；並規範每月臨時工作津貼不超過月基本工資等。

民國110年8月份

- 6日 △財政部核釋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經政府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或因疫情影響而短期間營業收入驟減者，免辦理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 9日 △因應疫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修正「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增訂對貸款金額100萬元以下的新貸案提供前5年利息補貼，並延長申請時間至110年12月31日，追溯自110年8月3日生效。
- 11日 △勞動部修正「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擴大將依法不得參加就業保險者、110年7月份薪資受影響全時受僱勞工納入補貼對象，並延長申請期限至110年9月30日。
- 16日 △為加強鼓勵應屆畢業青年投入就業市場，勞動部修正「一百十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將109年應屆畢業且服義務役役畢者納入適用對象。
△內政部修正「住宅法」，將每屋每月的租金收入之免納綜合所得稅額度由1萬元提高至1萬5千元。
- 17日 △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金管會函令「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 18日 △行政院修正「洗錢防制法」，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為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並增訂其適用之交易型態等規定。另自110年9月1日起，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適用「洗錢防制法」第9條規定申報。
- 23日 △為增加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操作彈性，金管會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放寬信託業於該帳戶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得投資於未達一定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境外債券或證券化商品，並增訂配套措施等規定。
- 24日 △中央銀行與巴拉圭銀行簽署「中華民國(臺灣)中央銀行與巴拉圭中央銀行合作協

定」，透過實地考察訪問、執行個案研究、資訊及經驗分享等互動交流，以共同強化兩國央行業務合作。

- 30日 △因應疫情，並配合行政院推動振興措施，勞動部訂定「勞動部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計畫」，提供適格店家銷售獎勵金，以活絡消費市場，持續創造就業機會。

民國110年9月份

- 1日 △金管會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提升保險業對資安議題之執行能力，並簡化保險業出具聲明書之作業程序。
- 3日 △為辦理振興五倍券之兌付事項，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兌付要點」。
- 9日 △因應疫情，為降低人員接觸風險，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開放財產保險業得透過網路投保辦理以父母為要保人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費用型疫苗接種綜合保險。
- 10日 △惠譽信評公司(Fitch)將臺灣長期主權信用評等由「AA-」調升為「AA」，展望則維持「穩定」。
- 14日 △為強化管理外匯經紀商，落實股權分散之立法意旨，中央銀行修正「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明定投資人與其關係人之投資限額合併計算，並根據金融機構屬性適用不同的投資額上限，以及增訂外匯經紀商應按季申報主要股東名冊與股權異動情形等規定。
- 16日 △配合所得稅法及公司法修正，財政部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增訂董事會發放現金股利相關規定等。
- 23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125%、1.5%及3.375%不變；並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新增規範自然人特定地區第2戶購屋貸款不得有寬限期，以及調降購地貸款最高成數為6成，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最高成數為5成等，自110年9月24日實施。
- △配合土地稅法修正，財政部修正「土地稅法施行細則」，增訂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面積超過限制之適用原則等規定，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提升銀行業對資安議題之執行力，並簡化銀行業出具內控制度聲明書之作業程序。

27日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內需型產業，活絡經濟、促進商業發展，經濟部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追溯自110年8月26日施行。

28日 △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增訂商業服務業停業補貼等規定。

29日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發布「2021世界數位競爭力調查評比」，臺灣在64個經濟體中排名第8，較上年進步3名，係自IMD2017年公布該資料以來首次進入前10名。